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關連交易
認購債券

認購債券

甘肅資管(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之附屬公司)於2020年11月24日向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總額為人民幣8億元的債券，利率為3.97%。本行於2020年11月25日成功認購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7億元的債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7億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甘肅省國投為本行的主要股東，而甘肅資管為甘肅省國投之附屬公司，因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認購及持有債券構成本行對甘肅資管的財務資助，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認購債券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甘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甘肅資管」，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甘肅省國投」)之附屬公司)於2020年11月24日向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總額為人民幣8億元的人民幣小微企業增信集合債券(「債券」)，利率為3.97%，於2020年11月26日起息。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20年11月25日成功認購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7億元的債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7億元。

債券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甘肅資管
期限：	四年，在存續期內第三年末附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兌付日：	2024年11月26日，若投資者行使回售選擇權，則回售部分債券的兌付日為2023年11月26日
面值及發行金額：	人民幣100元；平價發行
發行總額：	人民幣8億元
利率及付息方式：	固定利率3.97%一年，票面年利率根據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基準利率(「 Shibor 基準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確定。

- Shibor基準利率：為2020年11月24日(即債券發行公告日)前五個工作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在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網(www.shibor.org)上公佈的一年期(1Y)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的算術平均數。
- 基本利差：債券在存續期前三年的最終基本利差和最終票面年利率根據簿記建檔結果，由甘肅資管與簿記管理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協商一致確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備案，在債券存續期前三年內固定不變。

在債券存續期的第三年末，發行人有權選擇上調或下調債券票面利率，調整的幅度為0至300個基點(含本數，1個基點為0.01%)，在債券存續期第四年內固定不變。

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發行人將在債券第三個計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日刊登關於是否調整債券利率及調整幅度的公告。投資者選擇將持有的債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給發行人的，須於申請人發出關於是否調整債券利率及調整幅度公告後的五個工作日內進行登記；若投資者未做登記，視為繼續持有債券並接受上述調整。
本行認購數量及支付總代價：	本行認購的債券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7億元。支付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7億元，以現金方式支付，資金來源由本行內部資源撥付。
債券擔保：	債券由甘肅省國投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債券上市安排：	債券發行結束後一個月內，發行人將向有關證券交易場所或有關主管部門提出債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請。
預期利息收入：	假設在存續期內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回售選擇權未獲行使，按照債券利率3.97%計算，本行預計在存續期間每年共可收取利息人民幣6,749,000元。

認購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行財務管理的一部分，本行不時會透過對外投資金融債券等方式來增加本行的綜合收益。經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的信用等級為AAA級，甘肅資管的主體信用評級為AA+級。本行認為，債券的利率水平持平於市場同類產品的平均利率，相信認購和持有債券可以為本行帶來穩定的收入。本行董事認為認購和持有債券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可為本行提供理想而穩定之回報。因此，本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和持有債券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中概無董事於認購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需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行

本行是中國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本行擁有覆蓋甘肅省的營業網絡佈局。本行的主要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運營業務。

甘肅資管

甘肅資管成立於2016年3月24日，是甘肅省政府批准設立的地方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企業註冊資金為人民幣20億元。甘肅資管主營業務包括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對外投資；財富及資產管理；財務、投資、法律、風險管理、資產及項目評估諮詢和顧問及有色金屬投資和交易等。

甘肅資管共有6名直接股東，其第一大股東持股54%，為甘肅省國投(甘肅省國投83.54%的股權由甘肅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甘肅省國資委」)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6.46%的股權由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酒鋼集團」)持有(酒鋼集團68.42%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1.58%的股權由甘肅省國投持有)；第二大股東持股15%，為甘肅省城鄉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57.14%的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為甘肅省財政廳，其42.86%的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為甘肅省國資委)；第三大股東為甘肅省光迅投資有限公司及甘肅省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股10%。甘肅省光迅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100%由甘肅省廣播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甘肅省廣播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有共91名直接股東，其最大股東的實益擁有人為甘肅省廣播電視總台(集團)，持股25.37%，第二大股東的實益擁有人為蘭州廣播電視台，持股11.96%，其餘股東持股比例均在10%以下。另一個第三大股東甘肅省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為甘肅省國資委。甘肅資管的其餘股東持股比例均在10%以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甘肅省國投直接持有本行約3.57%的股權，並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行約12.59%的股權，甘肅省國投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因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甘肅資管為甘肅省國投之附屬公司，因而亦為本行的關連人士。認購及持有債券構成本行對甘肅資管的財務資助，因而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認購債券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0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文永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及劉萬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劉萬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的核准。